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方敬蕊女士、叶茜女士、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宋磊先生、孟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磊

宋磊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2016年7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上海)高级质控专员,2018年4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法务经理,2019年3月起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证券发展部部长。

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孟菲

孟菲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基因组学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孟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圣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前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圣

陈圣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获本科学位。2015年12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企业与商务发展管理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岗/基金业务岗,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安全部副部长、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张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副董事长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王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子邮件:wangyang@sw-es.cn

电话:025-85499131

传真:025-85470136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简历

王阳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主管。王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袁申鹤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拟聘任王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推荐增补吕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增补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增补李士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建中

吕建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10-2008.9任北京清华科技园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08.10-2015.2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3月起任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吕建中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士岩

李士岩先生,1982年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李士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凯

吴凯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长安大学,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11年获布兰迪斯大学国际商学院(IBS)产业经济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局;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国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吴凯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增补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吕建中

吕建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10-2008.9任北京清华科技园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08.10-2015.2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3月起任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吕建中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士岩

李士岩先生,1982年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李士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凯

吴凯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长安大学,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11年获布兰迪斯大学国际商学院(IBS)产业经济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局;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国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吴凯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3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16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称重大资产重组是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能够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请说明:

(一)、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具体进展,后续需完成的各项程序、时间节点以及公司破产重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二)、你公司于2019年5月被暂停上市,并将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能于2019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本次重整,若无法完成,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就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三)、本次重组及重整草案目前具体进程及预计披露时间,重组方案的披露是否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

回复:

问题一之(一)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06破申30-1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0)粤06破20-1号《决定书》,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佛山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27日10时整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2、因制订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照破产法规定必须设立出资人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股东对此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佛山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3、2020年5月13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认了迅图教育为公司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向佛山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

5、截止2020年5月22日,管理人已接收公司2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约人民币489,253,517.89元。

后续如《重整计划(草案)》按计划于5月27日获得债权人各表决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即股东)表决同意并获得法院认可,将随即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内容主要包括转增股票登记和向债权人分配现金,预计用于偿债的资金于6月上旬按照管理人要求募集到账。上述重整计划进度为公司预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本次公司重整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如下:

1、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2、因公司重整事项对审计机构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至关重要,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继而对后续申请恢复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2019年度报告已延迟至2020年6月15日披露。如5月27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出现提案被否决情况,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在协商后再次表决一次。如果需要再次表决,则存在无法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完成重整的风险。如果经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

问题一之(二)

如5月27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到位,公司可于2019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本次重整。若重整无法完成,则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注意以下重大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问题一之(三)

2020年5月20日,公司已向佛山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规定,待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时间预计在6月上旬。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微观”)、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中幼盈达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森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万怀胜、深圳中幼福盈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徒康乐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幼欢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90%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制订。同时,重组方案的制订、披露是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如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并实施,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并退市,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即公司本身,将不复存在,则交易不具备必要条件。

问题二、我部关注到,上市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筹划收购中幼教育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9年6月终止相关重组事项。请你公司:

(一)、说明中幼教育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已获取业务资质等,是否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合前期中幼教育参与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请你公司核查中幼教育是否存在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前次终止重组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问题二之(一)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国际”)属于教育装备及软件行业,定位幼教信息化综合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幼儿园教育设备及课程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幼儿园实体经营管理。中幼国际总部位于深圳,在北京和成都设有研发中心,在全国多个省市设有分公司,已获得“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创新企业70强”等荣誉称号。中幼国际六大产品京师智慧学堂、中幼在线、双师课堂、快乐哨哨、脑科学、多维智能学习空间(未来教室)全面解决了孩子在幼儿园的学习、生活、游戏、运动四类活动。

中幼国际2019年收入3.55亿元,净利润1.26亿元;2018年收入1.9亿元,净利润1.1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中幼国际的产品通过了国家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论证,其经营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各项规定。

问题二之(二)

经核查,中幼国际不存在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前次终止重组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幼国际产品刚研发成熟,上市公司与中幼国际在估值上产生了较大分歧。中幼国际所从事的幼教信息化技术服务,其适用群体为3-6岁幼儿、儿童,该群体明显特征是易感性和易变性,他们的情绪非常外露,极易受环境的影响进入,同时亦表现出独立的倾向,需通过适当的引导使其了解和熟悉社会行为规范、积极的方向。这天然的因素制约,使中幼国际所提供的幼教信息化技术服务,从开发、测试(不断调整)、商用推广、大规模使用需要较长时间,业绩释放期须相当一段时间。

中幼国际的产品经过2018年和2019年的市场推广,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认为进行估值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谨慎认为,导致中幼国际前次终止重组的主要原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根据公告,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投资”)曾于2019年12月31日向你公司进行资产捐赠及豁免债务,预计将使你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但未作为你公司本次重整的投资人。请你公司说明迅图教育及迅图投资的企业性质及主要股东情况,迅图教育与迅图投资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迅图投资向你公司进行大额捐赠后又未参与本次重整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除迅图教育外,是否存在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计划。

回复:

(一)迅图教育及迅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1、迅图教育

成立时间:2020年4月3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康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座120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X278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教育信息咨询;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教育课程研发、教育产业投资(不含教育培训,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信息化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婴儿早教信息咨询;教育学具、教材、教育软件的销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中幼微观,持股比例为60%;迅图投资,持股比例为40%。

迅图教育为民营控股企业。

2、迅图投资

公司名称: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辉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55号5栋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9844324M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楼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云南秦昌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迅图投资为民营控股企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1.19%。

(二)迅图教育与迅图投资的关系

迅图投资持有迅图教育40%的股权,迅图投资的执行董事卢阳阳任迅图教育董事职务,除此以外,迅图投资与迅图教育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迅图投资向公司进行大额捐赠后又未参与本次重整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迅图教育系本次公司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迅图投资作为迅图教育的股东之一,已于2020年4月30日代迅图教育向公司管理人支付了2,0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该保证金是迅图投资对迅图教育认缴的出资款。后续,迅图投资会根据与各参与方协商情况再对迅图教育进行增资,迅图教育从而获得参与本次公司重整的资金。故,不存在迅图投资捐赠资产后不参与本次公司重整的情况,仅是不再作为重整的主要投资人,但仍为重要的投资人之一。

迅图投资不再作为重整的主要投资人,主要是考虑到本次重整实施完毕后,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谋划引进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成长性良好、且能促进公司现有要业务提升的新的产业,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后续动力。经深入考察、沟通,迅图投资认可幼儿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产业符合上述要求,具备后续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联合中幼微观作为共同的重整投资人而设立迅图教育。中幼微观作为重整的主要投资人,迅图投资则作为重整的重要投资人。

另外,迅图教育将会指定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计划。

问题四、根据公告,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拟向你公司投资7.35亿元现金,迅图教育和中幼教育的大股东均为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

(一)、结合中幼教育的盈利情况、经营规模,以及迅图教育的资产规模、主要资产质量等,说明迅图教育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参与你公司重整计划的资金实力。

(二)、迅图教育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目前是否有明确的筹资计划,若有,请披露具体信息,并说明本次重整完毕后你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迅图教育是否有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

问题四之(一)

迅图教育成立于2020年4月30日,为参与本次公司重整而新设立的项目主体,其成立时间短,在资产规模、盈利状况等方面均没有可参照性。迅图教育参与重整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本金及后续股东增资所投入的资金(如有),同时,部分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所筹集的资金。

中幼微观作为迅图教育的控股股东,方康宁为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初步调查,中幼微观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幼微观及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的企业较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中幼微观的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在珠三角及西北地区有广泛的人脉,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与筹资能力。

综上,公司谨慎认为,迅图教育及其关联方具备参与公司本次重整计划的资金实力。

问题四之(二)

如上所述,迅图教育参与重整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本金及后续股东增资所投入的资金(如有),同时,部分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所筹集的资金。目前自筹资金部分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当中,尚未签署正式借款协议。

本次重整实施完毕后,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重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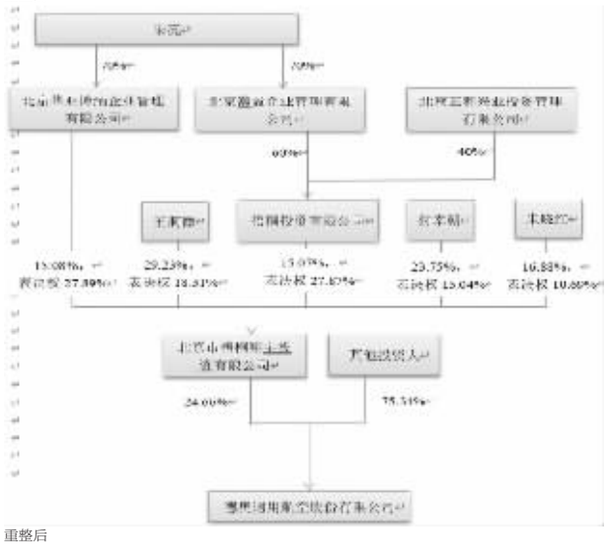

重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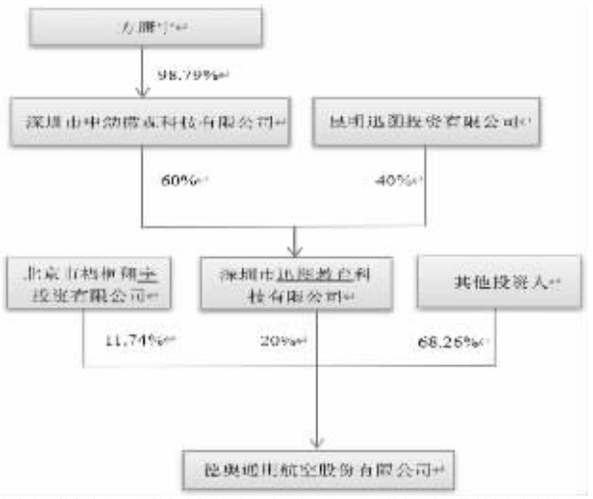

在本次重整完成后,迅图教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与迅图教育及实际控制人方康宁沟通,其目前没有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不排除后续其自身经营所需而质押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